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票持有人及內資股股票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有關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有關會議，煩請閣下將隨本通函附上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寫，並儘早將有關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H股股票持有人及內資股股票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個別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內資股股票持有人請將有關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H股股票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個別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或有關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長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2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A股發行；(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 事 長 函 件

根據該通函所述(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i)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中國境內公眾和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ii)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本公司謹就載於建議A股發行架構內的募集資金用途於本補充通函提供進一步資料。

II.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該通函所述(當中包括)，董事會擬將來自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包括於礦業公司及採礦項目的投資)，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

就上述將動用人民幣3.57億元的勘探項目，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勘探項目包括：

- 紫金山礦區及外圍地質勘探；
- 山西義興寨金礦補勘；
- 琿春金銅礦詳勘；

-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及銀岩錫礦勘探；
- 新疆東天山銅礦、蒙庫鐵礦外圍勘探；及
- 安徽馬石銅礦勘探。

就上述將動用人民幣31.5億元的海外併購項目，本公司謹此澄清「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乃指收購及／或開發境外某鉛鋅礦專案。

鑑於情況有變加上有其他有潛力的新項目，董事會決定來自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除上述的原本募集資金用途外)用於以下項目：

- 約人民幣0.6億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信宜紫金少數股東權益；及
- 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廣東信宜銀岩錫礦開發建設。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包括額外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受制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上述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提案維持不變。

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V. 建議

董事相信動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經修訂第2B項決議案及其他原決議案。

V. 一般資料

本補充通函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須與該通函一併參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當中包括：
 - 紫金山礦區及外圍地質勘探；
 - 山西義興寨金礦補勘；
 - 琿春金銅礦勘探；
 -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及銀岩錫礦勘探；
 - 新疆東天山銅礦、蒙庫鐵礦外圍勘探；及
 - 安徽馬石銅礦勘探；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包括於礦業公司及採礦項目的投資)，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的收購及／或開發；
- 約人民幣0.6億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信宜紫金少數股東權益；及
- 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廣東信宜銀岩錫礦開發建設。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包括額外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受制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

附註：上述決議案中以粗體及斜體顯示的地方為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修訂部分。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附註：

- (A) 有關上述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 (B) 本補充通告為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的一部份，須與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一併參閱。
- (C) 除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已由本通告所載的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所取代外，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所有其他提呈的決議案維持不變。就第2B項之特別決議案而言，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而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寄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D) 股東務請小心閱讀(i)本公司就澄清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募集資金用途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ii)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董事會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礦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當中包括：
 - 紫金山礦區及外圍地質勘探；
 - 山西義興寨金礦補勘；
 - 琿春金銅礦勘探；
 -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及銀岩錫礦勘探；
 - 新疆東天山銅礦、蒙庫鐵礦外圍勘探；及
 - 安徽馬石銅礦勘探；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包括於礦業公司及採礦項目的投資)，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的收購及／或開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約人民幣0.6億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信宜紫金少數股東權益；及
- 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廣東信宜銀岩錫礦開發建設。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包括額外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受制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

附註：上述決議案中以粗體及斜體顯示的地方為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修訂部分。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附註：

- (A) 有關上述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 (B) 本補充通告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的一部份，須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一併參閱。
- (C) 除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已由本通告所載的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所取代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所有其他提呈的決議案維持不變。就第2B項之特別決議案而言，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而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寄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D) 股東務請小心閱讀(i)本公司就澄清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募集資金用途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ii)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乃修訂就批准建議動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第2B項特別決議案。

茲通告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緊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束或續會)，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辭彙與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作擴充其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方有關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之業務。

董事會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礦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當中包括：
 - 紫金山礦區及外圍地質勘探；
 - 山西義興寨金礦補勘；
 - 琿春金銅礦勘探；
 -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及銀岩錫礦勘探；
 - 新疆東天山銅礦、蒙庫鐵礦外圍勘探；及
 - 安徽馬石銅礦勘探；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包括於礦業公司及採礦項目的投資)，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的收購及／或開發；
- 約人民幣0.6億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信宜紫金少數股東權益；及
- 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廣東信宜銀岩錫礦開發建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包括額外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受制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

附註:上述決議案中以粗體及斜體顯示的地方為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修訂部分。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附註:

- (A) 有關上述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 (B) 本補充通告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的一部份,須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一併參閱。
- (C) 除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已由本通告所載的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所取代外,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所有其他提呈的決議案維持不變。就第2B項之特別決議案而言,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而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寄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D) 股東務請小心閱讀(i)本公司就澄清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募集資金用途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